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补贴 3,160,000.00 元，该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已全部划拨至公司账户。该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1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2016 年医药产业财税补助	2018 年 2 月	现金	3,160,000.00	渝府发[2013]67 号	营业外收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本次政府补助 3,160,000.00 元计入 2018 年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影响的金额约为 3,160,000.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